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教〔2019〕34号

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 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报告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19〕45号）文件精神，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和行政各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工作，认真学习领会《指导意见》和《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等文件的内涵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工作方案，围绕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滁州经济建设发展需求，由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深入企业调研、组织召开分析论证会和修订专业培养方案，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学校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将学校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内涵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学校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及时转发《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等文件，组织学习研讨领会文件精神。要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指导意见〉明确培养目标、规范课程设置、合理安排学时、强化实践环节、严格毕业要求、促进书证融通等人才培养环节。

二、强化管理，精心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管理落实，精心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各个环节。一是统筹规划。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学校印发文件〈关于做好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校政教〔2019〕16 号)，制定工作方案；二是明确职责。完善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具体工作，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务处、科研处、实训中心、招就处、校企合作办和各教学系部及教研室等分工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环节论证审核；三是深入调研。学校构建了“校地、校企、校校”和滁州职业教育集团等多种产教融合合作

办学机制，各专业与企业深度融合，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认真调研行业、企业和毕业生，分析产业技术进步和行业企业人才规格要求，修订课程教学内容；四是严格把关。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起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草案，首先由系部和教研室共同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再由学校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并贯彻执行。

附件 1：关于做好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校政教〔2019〕16 号



